名师辅导杨艳霞老师:刑法案例精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90_8D_ E5 B8 88 E8 BE 85 E5 c36 248568.htm 一、答题思路和方法 (一)刑法分析题:分人逐句摘录案情,定罪与量刑并重。 定罪时:(1)罪名是什么,如果是选择性罪名,只写他所犯 的部分(2)犯罪的主观心态(3)一罪还是数罪,是否需要 数罪并罚或择一重罪(4)犯罪形态:各人是否相同(5)是 否共同犯罪,或者仅就某部分犯罪成立共同犯罪量刑时: (1)是否有特殊身份年龄、国家(机关)工作人员、妇女等 ; (2)如果有未完成形态,应当怎样量刑; (3)如果是共 同犯罪,是否区分主犯、从犯、是否首要分子;如何量刑 (4) 有无自首、立功、累犯、处于缓刑、假释期间等量刑情 节。 强调:答题时要求考点完整、用语准确,二者缺一不可 。还要简练,言简意赅,否则时间将不够用。 宋某系某私营 建筑公司的总经理、法人代表。2006年,为达到出国观光目 的,宋向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送礼约2万余元,使其违规办 理了出国手续。在国外,宋某在赌场赌博,赢3万元。归国后 , 2007年4月, 宋某指使其建筑公司在施工中用低标号水泥代 替高标号水泥,导致该公司承建的一座礼堂坍塌,损失近200 余万元。为逃避制裁,宋某找到时任公司经理的同乡金某商 议对策。金某恰因走私被追查,金某提出请宋到自己在云南 的亲戚家暂避,并请宋将自己走私的证据带走,隐藏好或干 脆悄悄毁掉。行前金某交给宋某2万元路费。宋某走后,金某 恐其难逃法网,遂命其表弟谭某带刘、黄二人在途中将宋干 掉。谭某闻言色变,说此举恐有杀身之虞,劝金某放弃。金

某诡称只要谭将自己的一封亲笔信带给刘黄二人,并随其找 到宋某,不必谭动手。谭某默许。于是金某当着谭某的面写 了信,并给谭某3万元。谭某在途中将金某的信交给刘黄二人 , 假说自己另有急事, 一切事由可与金某直接联络, 遂于中 途下车。刘黄二人寻到宋某,欲施毒手,经宋某苦苦哀求并 许以重金,遂放过宋某。后宋某向当地公安机关自首。请分 析各人的刑事责任。(1)宋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、帮助毁 灭证据罪。宋某还须为单位所犯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承担 刑事责任。对宋某应数罪并罚。宋某有自首行为,可以从轻 、减轻处罚。 宋某为了违规出国,向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送礼的行为构成行贿罪,宋某将金某走私的证据带走并准备 销毁的行为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。宋某所在公司在施工中用 低标号水泥代替高标号水泥,导致礼堂坍塌的行为构成工程 重大安全事故罪,宋某作为直接责任人员,应承担刑事责任 。(2)金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(未遂)和窝藏罪。应 当数罪并罚。 金某命其表弟谭某带刘黄二人追杀宋某的行为 构成故意杀人罪,其明知宋某构成犯罪,仍助其逃跑的行为 构成窝藏罪。(3)谭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(未遂)。 谭某明知金某要杀宋某,仍为其带信寻找杀手,构成故意杀 人罪的共犯。(4)刘黄二人构成故意杀人罪(中止)。刘 黄二人接信后追杀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他们因宋某 哀求即放过宋某,说明他们是自动停止犯罪,因此构成犯罪 中止。(5)金某、谭某、刘、黄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, 但刘黄二人属于犯罪中止,因没有危害结果,应当免除处罚 ;金某、谭某属于犯罪未遂,因为杀人未能成功是由于金某 、谭某意志以外的原因:刘黄中止犯罪造成的。对其犯罪未

遂,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。(二)刑诉、民诉、 法律文书改错题:逐句摘录案情、依序分段回答 案情:田某 和苗某是前后院邻居,田某家盖的房子挡住了苗某家的采光 , 苗某多次交涉, 田某不听, 反将苗某打成重伤, 田某被逮 捕。在刑事诉讼过程中,苗某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,委托本 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某为其诉讼代理人。胡律师接受委托 后,为苗某写了如下诉状: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原告:苗× , 男, 34岁, 汉族, ××公司职员, 家住本市四方区花家胡 同20号。 诉讼代理人:胡×,本市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被 告:田×,男,36岁,汉族,××公司职员,家住本市四方 区花家胡同21号。 请求事项:1. 请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赔 偿全部医疗费、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; 2. 请求法院判 处被告拆除影响原告家采光的非法建筑; 3. 请求法院判处 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费4万元。 事实和理由: 被告田×和 原告系前后院邻居。今年3月,被告在房屋改建过程中,不顾 邻里关系,新建的房屋后檐离原告家的前窗只有半米,严重 影响了原告家房屋的采光。原告多次同被告交涉,被告均置 之不理。今年4月1日,原告再次找被告交涉时,被告态度更 为恶劣,不但不听原告交涉,反而拿起铁锨铲原告,原告躲 闪不及,右脚跟踺被铲断,虽经住院治疗30余天,仍然留下 残疾, 行走不便, 经鉴定为三级伤残。以上事实, 有证人× ×的证言,××医院的诊断证明书,以及××司法鉴定室的 鉴定报告为证。 被告的上述行为,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 益,给原告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,现向贵院提起刑 事附带民事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判处。 具状人:胡×2003 年5月4日 问题:请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和基本

理论,从对执业律师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角度,分析本刑事附 带民事诉状存在哪些问题,并简要说明理由。【答案】本刑 事附带民事诉状存在下列问题: 1、基本情况部分存在的问 是,在原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上"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害 人",在被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写"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 告人"(1分)。2、请求事项部分存在的问题有:(1)对 医疗费、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没有写明具体的赔偿数额 ,因此不符合必须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的法律要求(1分)。 (2)房屋采光被挡不是由于被告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,不属 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(1分),应另行提起民事诉 讼,因此,一并要求法院判处被告拆除挡光建筑的请求不合 适(1分)。(3)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的规定,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只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,因此,本诉状中要求 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费的请求也是不合适的(1分)。3、事实 和理由部分存在的问题是:对于损失的具体数额没有叙述。 应当具体写明共花去医疗费多少元,造成误工损失费多少元 ,后期继续治疗及伤残补助估计多少元(1分)。4、结尾部 分存在的问题有: (1)没有写明起诉的法律依据,应当写 明:"依据刑事诉讼法第××条、民法第××条、民事诉讼 法第××条的规定,向贵院……"(1分)。(2)没有写明 本诉状的致送法院,应当写明"此呈四方区人民法院(1分) 。(3)具状人不应当写诉讼代理人,而应当写原告苗某, 因为在诉讼过程中,诉讼代理人应当以原告的名义进行诉讼 活动(1分)。(4)本诉状中没有附注起诉状份数和相关证 据目录(1分)。正确的写法是,在具状人之后写明:附:

(1)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×份(2) 证人××的证言(3)× × 医院的诊断证明书 (4) × × 医院的医药费收据 × 张 (5) 原告的工资证明一份(6)××司法鉴定室的鉴定结论一份 (1分,写出两项以上得分,两项以下不得分)二、案例精 选【共同犯罪】章某和郭某在赵某开的工厂打工,赵某拖欠 章、郭劳动报酬8000元一直未付。张、郭二人商量,将赵15 岁的女儿A骗出,然后带到外地扣押,以迫使赵某支付报酬 。虽经郭、章二人多次催促,赵仍不付报酬。于是二人商定 将赵的女儿卖掉。在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,郭某将A奸淫 。章某找到了买主陈某后,章郭二人以6000元将A卖给了陈某 。陈某买回A后要与A结成夫妻,遭到A的拒绝:陈某担心A 逃走,便将A关在房间里反锁了1个多月,但A仍不愿意与陈 某结婚;陈某后来觉得A年纪小,太可怜,便让A回原籍与家 人团聚。陈某又觉得自己亏了,于是找到了章某,让章某退 回自己的6000元钱。章某拒绝退还,陈某便于深夜将章某的 一辆价值4000元的摩托车骑走。 根据上述案情,分析章某、 郭某、陈某的刑事责任。【答案】(1)章某构成非法拘禁 罪,拐卖妇女罪(1分)。(2)郭某构成非法拘禁罪,拐卖 妇女罪(1分)。(3)章某和郭某是非法拘禁罪、拐卖妇女 罪的共同犯罪人(1分)。二人均应按非法拘禁罪和拐卖妇女 罪,数罪并罚(1分)。(4)郭某和章某拐卖妇女罪应适用 不同的法定刑(1分),其中章某按拐卖妇女罪的基础法定刑 量刑,郭某奸淫被拐卖的妇女,法定刑升格(1分)。(5) 陈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、非法拘禁罪和盗窃罪(1分) ,应当数罪并罚(1分)。(6)陈某所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妇 女罪,由于他中途自愿将被害人放回家,可以不追究该罪的

刑事责任(1分)。【综合案例】甲在2003年10月15日见路边 一辆面包车没有上锁,即将车开走,前往A市。行驶途中, 行人乙拦车要求搭乘,甲同意。甲见乙提包内有巨额现金, 遂起意图财。行驶到某偏僻处时,甲谎称发生故障,请乙下 车帮助推车。乙将手提包放在面包车座位上,然后下车。甲 乘机发动面包车欲逃。乙察觉出甲的意图后,紧抓住车门不 放,被面包车拖行10余米。甲见乙仍不松手并跟着车跑,便 加速疾驶,使乙摔倒在地,造成重伤。乙报警后,公安机关 根据汽车号牌将甲查获。 讯问过程中,虽有乙的指认并查获 赃物,但甲拒不交待。侦查人员丙、丁对此十分气愤,对甲 进行殴打,造成甲轻伤。在这种情况下,甲供述了以上犯罪 事实,同时还交待了其在B市所犯的以下罪行:2003年6月的 一天,甲于某小学放学之际,在校门前拦截了一名一年级男 生,将其骗走,随即带该男生到某个体商店,向商店老板购 买价值5000余元的高档烟酒。在交款时,甲声称未带够钱, 将男生留在商店,回去拿钱交款后再将男生带走。商店老板 以为男生是甲的儿子便同意了。甲携带烟酒逃之夭夭。公安 机关查明, 甲身边确有若干与甲骗来的烟酒名称相同的烟酒 , 但未能查找到商店老板和男生。 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 诉后,甲称其认罪口供均系侦查人员丙、丁对他刑讯逼供所 致,推翻了以前所有的有罪供述。经检察人员调查核实,确 认了侦查人员丙、丁对甲刑讯逼供的事实。 问题:请根据我 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对上述案例中甲、丙、丁 的各种行为及相关事实分别进行分析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【 答案】(1)甲开走他人面包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,即使面包 车没有锁,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,该车属于他人占有的财

物,而非遗忘物。(2)甲对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,甲虽然 开始打算实施抢夺,但在乙抓住车门不放时,甲加速行驶的 行为已经属于暴力行为,因而不是转化型抢劫,而应直接认 定为抢劫罪,而且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。(3)甲对男 生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而不构成拐卖儿童罪。表面上看甲 以儿童换取了商品,但这种行为并非属于出卖儿童,商店老 板也没有收买儿童的意思。(4)甲对商店老板的行为构成 诈骗罪。(5)丙、丁对甲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。(6)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关于非法 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,虽然甲翻供,但对于甲盗窃面包车、 抢劫乙的巨额财物的犯罪行为仍可认定,但拐骗儿童罪、诈 骗罪只有口供,没有其他证据证明,因而不能成立。(7) 因拐骗儿童罪、诈骗罪不能认定,甲的特别自首也不成立。 【综合案例】甲对乙说:"王某最近很讨厌,你要教训他一 下"。后来查明,甲只有轻伤王某的意思,没有重伤王某的 意思。乙本来就讨厌王某,很快将王某叫出,用木棒将其多 根肋骨打断,致其重伤。乙见王某躺在地上,陷入了极度恐 惧之中,就对王某说:"把钱包给我,不然今天打死你"。 王某不得不将身上的五千元现金给乙。10天后,乙因长途贩 运假烟被工商局查获。工商局将其车和货一起扣押在局大院 内。第二天晚上,乙携带尖刀、钳子,潜入工商局院内,试 图将自己的汽车盗走。乙发动车辆,正欲逃走时,被保安丙 发现。乙将丙刺了一刀后逃走,致丙轻微伤。三天后,乙在 大街上被丙看到,丙要抓乙去公安局。乙为了逃跑,用匕首 刺伤丙,致其重伤昏迷。乙以为丙已死,即将其扔入河中, 以毁尸灭迹。丙在水中清醒过来,大声呼救。但附近空无一

人,丙被淹死。请全面分析甲、乙的犯罪行为,并回答如果 公安机关拒不对甲、乙的犯罪立案侦查,根据刑事诉讼法, 该案的受害人(或其近亲属)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?该案在开庭时,能够调解吗?【答案】(一)关于甲、乙 的行为在刑法上的认定 1. 关于甲让乙去教训王某的行为: 二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,且均须对重伤结果负责。因为甲只 要求乙"教训一下王某",而故意伤害时,完全可能发生致 人重伤的结果,因此,甲能够预见这种结果,他也要为重伤 结果负责。 2.关于乙向王某索要五千元现金的行为:乙单 独构成抢劫罪,并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。乙的抢劫行为是 超出共同犯意的行为,甲无需对此负责。乙的抢劫行为是在 故意伤害行为结束后进行的,因此只能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 罚。3.关于乙盗窃自己被扣押的汽车及货物的行为:乙构 成抢劫罪。该车及货物虽然属于乙所有,但已被工商局合法 扣押,因此乙的行为侵犯了工商局对货物和汽车的合法占有 权,构成盗窃罪。由于乙在逃走时对保安使用了暴力,因此 转化为抢劫罪。4.关于乙将丙刺成重伤并抛尸河里的行为 : 乙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因为丙三天后才看到乙,此时乙对丙 实施暴力行为,就不是实施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后,为抗拒 抓捕"当场"实施暴力,不能转化为抢劫罪。乙以杀人故意 捅伤丙,致其重伤昏迷后,又将其抛尸河里。虽然丙实际上 是溺水死亡的,但乙仍需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。这 是因为乙有杀人故意,并最终通过自己的行为使犯罪既遂。 综上,对甲应以故意伤害罪(致人重伤)定罪处罚;对乙应 以故意伤害罪(致人重伤)、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。甲乙二人是故意伤害罪(致人重伤)的共犯。(二)该案 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问题 1. 被害人可以要求检察机关立案监 督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87条规定,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 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,或者被害人认为公 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,向人民检察院 提出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,应当通知 公安机关立案,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。 2.被害人 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,前提是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 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该案的书面决定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70 条规定,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:(一)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;(二)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;(三)被害人 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,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 人刑事责任的案件。《刑诉解释》第1条第3项规定,人民法 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 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而公安 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。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,被害人申请检察监督并非公诉转自诉的 必经程序。 3. 本案不可以调解,因为公诉转自诉案件不适 用调解。《刑事诉讼法》172条规定,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, 可以进行调解;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,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 解或者撤回自诉。但本法第170条第3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 解。这里所说的本法第170条第3项即公诉转自诉的情况。 文 章引用自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